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衛授食字第1111413477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「Ravulizumab」（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）之認定劑量「100 mg/ml」，及修正適應症為「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（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, PNH）病人、治療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（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, aHUS）病人。使用限制：不可用於治療與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相關之溶血性尿症候群（STEC-HUS）。」。

部 長 薛瑞元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

成分名	劑型劑量	適應症
Ravulizumab	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, 10 mg/ml 、 100 mg/ml	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(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, PNH)病人、治療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(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, aHUS)病人。 使用限制：不可用於治療與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相關之溶血性尿症候群 (STEC-HUS)。